

# 海口市市级储备冻猪肉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海南罗牛山肉类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海口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暂行办法》（海发改规字[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为做好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确保市级储备冻猪肉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确保海口市政府调控需要时调得动、用得上，有效发挥应急作用。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海口市市级储备冻猪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储备任务

1. 储备数量：720 吨。
2. 储备期限：1 年，具体时间以储备冻猪肉质量检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储备地点：海南罗牛山肉类有限公司（海口市）。
4. 储备分割冻品品种：瘦肉类（1-5 号肉）、五花类、骨类（肋排、脊骨、颈骨、前后腿骨）、其他类（碎肉、肘子、段体）。

### （二）储备管理

5. 储备管理：根据《办法》，甲方联合市财政局下达储



---

备计划。甲方委托具有专业管理能力的第三方组织（以下简称代管单位）对中标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开展储备冻猪肉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管，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及时核实并上报储备冻猪肉业务、财务报表和报告，客观反映在库储备冻猪肉数量和质量状况，监督承储企业落实储备计划任务等工作。代管单位根据储备冻猪肉入储计划与承储企业签订冻猪肉代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6. 质量要求：根据《办法》，储备冻猪肉应符合国家最新卫生质量安全标准，承储企业须对储备冻猪肉进行质量检验。代管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质检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卫生质量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储备冻猪肉质量检测，并出具公证检验报告。承储企业如对公证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代管单位、甲方反映，甲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库市级储备冻猪肉出现质量问题时，承储企业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7. 轮换要求：根据《办法》，乙方在储备期限内必须将储备冻猪肉在一个年度内至少全部轮换一次，确保储备冻猪肉在库储存时间不大于一年，具体轮换时间由乙方自行决定，储备冻猪肉轮出后，乙方应按计划及时、保质、等量轮入，不得因轮换致使库存数量低于总承储量。

### （三）补贴结算

8. 储备补贴：根据《办法》，储备冻猪肉实际发生费用



(每年每吨 5500 元) 和占用仓储补贴 (每年每吨 500 元) 实行财政定额补贴, 按实际储备天数计算, 每半年结算一次。市级储备冻猪肉储备补贴资金由承储企业每半年向代管单位提出申请, 代管单位根据日常检查情况每半年向甲方提出申请, 甲方审核后按实际进行拨付。

9. 动用结算: 根据《办法》, 动用储备冻肉的结算价格, 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参照入库成本, 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确定。

##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办法》要求,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代管单位定期不定期对乙方开展冻猪肉储备计划落实、日常管理、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检查。

2.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代管单位指导乙方实行专仓(专垛)存储, 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 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3. 及时审核拨付市级储备冻猪肉财政补贴。

4. 对承储企业因承储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或承担储备任务期间存在违法违规、不诚信经营等严重问题, 不再适合继续承担储备任务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对承储企业未能按照规定完成储备计划需进行规模内调整计划的, 甲方会同市财政局调减或取消其储备计划。

6. 储备期间,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代管单位的检查活动





不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活动。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市发改委（市粮储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的储备计划，按时完成储备冻猪肉入库任务，不得拒绝或擅自改变承储计划。

2. 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严格在库管理，实行专仓（专垛）存储，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3. 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指导与监督，严格执行储备冻猪肉计划等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报送储备信息业务、财务报表和报告，及时办理市级储备冻猪肉财政补贴申领等有关事项。

4. 乙方不得以市级储备冻猪肉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乙方如果进入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时，应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甲方。

## 三、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和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将有关储备冻猪肉新政策通知乙方落实，乙方有权了解政策情况。

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责任导致乙方重大损失的，根据《办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二) 乙方违约和责任

1. 甲方或相关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乙方不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管理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警



告并记录在案，责令限期整改。

2. 乙方在承储期间储备冻猪肉在库数量不足或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代管单位可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处扣减相应的储备补贴。

3. 无正当理由、无约定或法定情况下，拒不执行政府相关部门下达的储备冻猪肉动用计划，不配合代管单位按时组织出库的，甲方可取消乙方承储资格，追回当年拨付的冻猪肉储备补贴资金，可记录企业失信情况并将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4.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违约责任。

5. 乙方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按其他法律法规处理。

#### 四、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纠纷处理过程中，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 五、附则

（一）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轮次储备期满或政府动用出库，并清算完毕后，协议自行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甲方（盖章）：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海口市长滨二路海口第二行政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陈光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2日

乙方（签章）：海南罗牛山肉类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桂云三路1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胜利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2日